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任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任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任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任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2%，其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奖励限售股 60,000 股后续将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予以回购注销。辞职后杨任东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

杨任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任东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查，罗碧云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碧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罗碧云先生简历

罗碧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云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任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罗碧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罗碧云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罗碧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